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			
所属专项		塔地财社[2020]82号 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省级财政部门	
省级主管部门				具体实施单位	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921.76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1.31			
	其他资金	900.45			
总体目标		目标1: 保障我地区防疫人员及工作人员自我防护物资, 口罩、消毒液等, 确保我地区参与防疫人员在工作期间零感染。 目标2: 为我地区防疫宣传、公共场所消杀、值班设卡提供物资资金保障, 确保我地区防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 目标3: 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杀与巡逻, 在全塔城地区范围开展新冠病毒防控宣传与劝导, 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我地区防控工作, 确保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知识知晓率达100%, 零感染, 圆满完成防控工作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车辆		1辆
			购置荧光定量PCR仪器设备		1台
			购置口罩		8000片
			购置离心机		2台
			购置生物安置柜		1台
		质量指标	完成病毒性传染病、细菌性传染病、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比例		≥85%
			病毒性传染病、细菌性传染病、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		≥90%
			疫情处置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新冠肺炎防治时限		2020年1月25日-2020年12月31日
			疫情处置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成本控制		≤921.7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对塔城地区经济的影响		有效降低
		社会效益指标	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能力		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90%

直达资金